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1) 有關收購中國房地產之
收購協議失效
及
(2)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 (i)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公佈 (「收購公佈」)；(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 的公佈 (「該等配售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協議失效

根據收購協議，倘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尚未達成，買方則毋須繼續進行收購事項，而訂金須退回予買方 (不計利息)，賣方與買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會解除，賣方或買方均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由於至截止日期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克達成且買賣雙方並無協定延長時限，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已告失效。訂金將退還予買方 (不計利息)。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配售事項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之後，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6,74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如該等配售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出如下分配：(a)約107,38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公佈所述建議物業收購的第二期款項(「**用於建議物業收購的所得款項**」)；及(b)餘額約39,360,000港元用於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收購協議失效後，本公司擬將金額約為107,380,000港元之用於建議物業收購的所得款項分配用於收購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固定租金收入流的其他香港及／或中國潛在物業。此外，本公司亦將繼續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及追加收入來源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高新技術行業)探索潛在商機(統稱「**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待確定上述目標後，本公司將隨即適時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應用情況。

除於上文披露的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外，本公司擬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按原定方式進行分配。

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將使本公司可更有效地配置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效益，符合本公司探索潛在投資機遇以為股東創收並增加回報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崔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嘉德先生、徐志浩先生及劉艷女士。